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15年6月13日舉行特別會議

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(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)的程序，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

我爸爸過咗身，我媽媽有精神障礙和中度智障，現在住院舍。

我自己亦有精神障礙和輕度智障，我和家姐、弟弟都是在院舍長大，

他們有自己的生活，大家很少來往。

我在特殊學校畢業，出嚟做嘢超過20年，我現在住小型家舍，

我有進修機會，我完全唔識法律。

最近發生智障和自閉朋友，警察拉錯人事件，13歲女童，警方拍攝事件，

我都好關注和擔心，我和家舍職員傾，但是職員話：『唔關自己事，叫我唔好理！』

今次兩個事件，警方和社工都保障唔到我哋智障人士嘅權益和尊嚴！

福利機構職員唔講又唔理，如果我有事，我點算呢？

住家舍咁多年，有時我唔明職員/社工意思，有唔同意見，

想搵朋友陪開會，機構又話有私隱，唔可以，我真係愈諗愈驚！

2014年，我去過聯合國，講我們智障婦女住在宿舍的苦況，

我是成年人，生活要有尊嚴，我智力和精神不同，亦不需要監護人！

我要求有獨立的權益倡議人，協助我們實踐生活和公民權利。

就這兩件不幸事件，社工、警方都要再培訓，要認識殘疾人權利公約和其他人權公約，

請不同部門修改工作方法和對我們智障人士的態度吧。

陳少霞

12.6.2015